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易字第59號

原告 羅慧智

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秋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88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秋白為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海公司）之負責人，明知龍海公司並非銀行，依法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竟與龍海公司基於共同非法銷售契約商品名義，由龍海公司以其名義，先後對不特定人推出屬於存款契約性質之龍海鑫樂活2.0三年期契約、龍海鑫樂活2.0六年期契約、龍海鑫樂活2.0六年期消費型定型化契約等合約，由公司業務人員以拜訪或召開說明會等方式銷售契約商品，約定以年繳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或5萬元等金額收受客戶資金，贈

01 送客戶體驗點數及「增值金」、「物價波動補償金」等，契
02 約期滿保證給付客戶高於本金款項（嗣於民國108年3月1日
03 推出新版「鑫樂活2.0契約」，僅將體驗點數改成發放實體
04 通用券）。而原告前經被告以龍海公司名義，招攬購買龍海
05 鑫樂活六年期、三年期、一年期消費型定型化契約（編號SL
06 00000000、SN00000000、SN00000000、SE00000000、SE000000
07 00、SY00000000、SE00000000，下稱系爭契約），嗣因被告
08 遭查獲上開不法行為，龍海公司倒閉，原告因而受有77萬元
09 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10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3 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6 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
17 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該所稱收受存款，係指向不特
18 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
19 或高於本金之行為；而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
20 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
21 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
22 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5條之1、第29
23 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
24 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而如有
25 違反銀行法規定者，倘因此使人受有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
26 之損害賠償責任。

27 (二)本件原告主張龍海公司並非銀行，陳秋白與龍海公司共同以
28 違反銀行法之犯意，非法以銷售契約商品名義，向不特定人
29 收受款項及吸收資金，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之犯
30 意聯絡，而招攬原告購買系爭契約商品，嗣遭查獲後，致原
31 告受有損害等情，已提出系爭契約、契約基本資料及統一發

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85頁），又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已視同自認；再者，被告已因上開共同違反銀行法行為，經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陳秋白共同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判處有期徒刑10年5月；龍海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科罰金2億元（被告對該判決不服，目前提起第三審上訴）等情，有系爭刑案判決及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電子卷核閱無訛，則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屬實。惟原告係主張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賠償其損害，則應以原告實際投資簽訂系爭契約繳交金額為其所受之損害，依原告所提之書狀，其就編號SE00000000號契約僅繳納2年，編號SE00000000號契約僅繳納1年，編號SL00000000、SN00000000、SN00000000、SE00000000、SY00000000號契約則已繳納期滿或一次繳清（見本院卷第37頁），是原告實際投資簽訂系爭契約繳交共725,000元（計算式：300,000+150,000+150,000+25,000×2+50,000+25,000=725,000），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不能准許。

(三)承上，被告並未遵守銀行法之保護他人法律規定，共同以違反銀行法之犯意聯絡及行為，非法向原告招攬購買系爭契約，收受原告725,000元，致原告受有該金額之損害，已如前述，二者堪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前揭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25,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受催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18日（見原審附民卷第4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主張，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25,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

01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2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6 民事第四庭

07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08 法 官 楊淑珍

09 法 官 張琬如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件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戴育婷